

合同编号： GZZC-JC2023-035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沉浸式机床拆装虚拟教学设备

甲 方：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乙 方： 中科云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中科云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货物名称：车床拆装 MR 系统及资源、台式电脑、MR 头戴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
2. 货物数量：车床拆装 MR 系统及资源*1 套、台式电脑*1 套、MR 头戴显示器*4 台、笔记本电脑*1 台、平板电脑 *1 台；
3. 货物质量：按合同第七条的质量要求；
4.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为：¥494,6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肆仟陆佰元人民币）。分项价格如下（可作为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车床拆装MR系统	定制	定制	1	套	350,000.00	350,000.00
2	台式电脑	定制	CPU: 英特尔 I7-12700K; 内存: 16GB-DDR4; 硬盘: 2TB (固态); 显卡: RTX 3080TI; 显示器: 23.8 英寸;	1	套	8,500.00	8,500.00
3	MR 头戴显示器	微软	全息分辨率: 2k 3:2 光引擎 全息密度: >2.5k 弧度 光学元件: 透视全息镜头 (波导) 焦距: 1.08 mm 摄像头: 8-MP 静止图像、 1080p30 视频 片上系统: Qualcomm Snapdragon 850 计算平台 4-GB LPDDR4x 系统 DRAM 64-GB UFS 2.1 语音: 基于设备的命令和控制 视场角 (对角线): 96.1 度 传感器: 支持头部跟踪、手部跟踪、眼动跟踪、加速计、陀螺仪、磁力仪 头部跟踪: 4 个可见光相机; 眼动跟踪: 2 个红外 (IR) 相机;	4	套	31,500.00	126,000.00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4	笔记本电脑	华硕	内存: 16GB DDR5; 硬盘: 1TB (固态); 屏幕: 13.3 英寸、2.8K OLED P3 色域全面屏; 电池: 长续航;	1	台	7,600.00	7,600.00
5	平板电脑	小米	显示: 11 英寸平板电脑; 内存: 128GB; 像素: 1300 万像素; 其他: 支持无线投屏;	1	台	2,500.00	2,500.00
总计							494,600.00

四、 付款方式 and 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 设备运达到货地点安装调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中, 技术开发费税率 6%、硬件税率 13%。

五、 技术工艺及材料要求

1. 整体加工及安装工艺要求:

满足甲方实施部署环境及安全等相关要求

2. 材料要求:

满足甲方教学日常使用等相关要求

六、 售后服务

1. 此次项目包含的系统及设备整体质保 1 年, 乙方承诺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 质量保修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损坏问题,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3. 在保修期内, 一旦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 并在 2 个自然日内给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5 个自然日内处理完成。

4. 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问题，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5. 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6. 货物质量保修期内除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换。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检查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报告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按本批次同规格价格的两倍进行处罚。
4. 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三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乙方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每项次处以 10 万元罚款给甲方，该罚款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6. 三个月内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的样品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拆、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八、履约验收

1.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在系统安装完成后，甲方会同乙方相关人员对系统进行验收，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内容为依据进行测试，提交测试报告和验收报告进行最终验收。
2.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乙方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甲方不承

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货物采购及安装产品质量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费用。

九、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十、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需要配合乙方完成需求调研、设备及素材准备、实施部署等相关事宜。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十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向甲方申请相关资料、设备及人员的配合。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中科云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10-5848773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账 号：	账 号：20000056350800080496704
单位地址：常州市嫩江路8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昌临813号10A103室

日期：	日期：
-----	-----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电话：0519-8666106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二、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四、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

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五、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六、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七、 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十、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十一、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通知和送达

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内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

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四、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软件	课程资源模块：需要实现 CA6140 车床拆装课程及相关内容的分类、查看及编辑；
软件	管理功能模块：可以对教师、教学主任等管理角色添加用户权限，实现系统资源管理功能，支持导入教学资源；对资源进行分类、上传、管理。
软件	学生端及三维模型设计： 系统可对头显设备进行管控，同时可以对学生所需要使用的实训模型进行下发及安装； 支持单机模式下操作，学生可自主选择 CA6140 车床拆装各单元资源； 支持对 CA6140 的变速箱、主轴箱、溜板箱、刀架、尾座、床身及里面的核心零部件的拆装示意、指导与操作； 支持 CA6140 车床拆装过程中，对零部件的结构关系及装配方法、技巧进行示意； 支持 CA6140 车床拆装过程中，相互零部件之间有联动的示意；
软件	手持移动端（平板），教师可通过手持终端设备进行移动授课，可投射到大屏进行讲解与标准的操作展示；
硬件	台式电脑，需要实现软件系统的部署与日常使用；
硬件	微软 Hololens2（穿戴式电脑）：可将 CA6140 车床模型安装到微软 Hololens2（穿戴式电脑）里，并可以实训教学；
硬件	笔记本电脑：满足老师用于资源制作、存储、课堂教学日常使用；
硬件	平板电脑：满足老师移动授课教学使用。